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姿蓉
電話：03-8462860#312
電子信箱：40406137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8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(376550000A_1130082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1份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3/05/02

